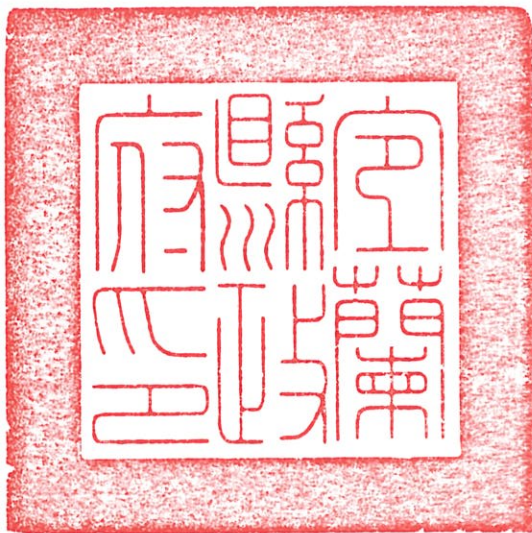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090021384號



主旨：宜蘭縣政府109年度「視障按摩院所暨按摩小棧設施設備更新補助計畫」補助項目及標準公告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08年12月17日北分署特字第108002905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視障按摩院所設施設備補助：

- 1、年滿20歲至65歲經營視障按摩院所之視障按摩業者。
- 2、最近3年內未曾領有政府機關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或本計畫設施設備之補助。
- 3、未擔任申請案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受僱情事。
- 4、經營之按摩院所查無不法之情事。

(二)按摩小棧設施設備補助：

- 1、設立於本縣之按摩小棧。
- 2、最近3年內未曾領有本計畫設施設備之補助。
- 3、經營之按摩小棧所查無不法之情事。


二、預算金額：新臺幣145萬元整（經費來源：勞動部及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）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。

四、受理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就業職訓科。

五、審查日期：另函通知。

六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
- (一)私人按摩院所或視障按摩小棧經營補助申請書。  
(二)裝潢、設施設備補助項目明細。  
(三)三年內未曾領有中央、政府機關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或本計畫設施設備之補助之切結書。  
(四)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。
- 七、申請書及相關表件電子檔、請逕至本府勞工處網站—「表單下載專區—就業職訓科—身障就業公告區」下載（<https://labor.e-land.gov.tw>）。

縣長 林 姿 妙